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五〇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99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倡和段188、189、189-1、192、193等5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住變商案件)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4層、地上15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樹立廣告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傢俱設計同意設置；頂蓋型開放空間以之鋪面、綠意、水池請結合公共藝術品以流線曲形設計(勿以塊狀設計)引導行人進入使用，並加強其公益性設計且補充說明設計意象，則同意獎勵；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6公尺範圍內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非屬繫樑之裝飾物請取消；依設計單位說明垃圾臨停位置未來控制於開放空間使用之離峰時段短時間停留，不影響行人動線為原則同意設置；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陳吉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聚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烏日區光日段 150、150-1、150-2 等 3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頂蓋型開放空間(兼騎樓)臨建築線之綠化應請每隔 2 柱位間留設 1 處至少 130 公分以上淨寬供行人出入之垂直動線；無頂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增加綠化並加強景觀設計；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非屬繫樑之裝飾物請取消；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 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林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東區旱溪段 272-172 等 1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2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第一、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四) 劉鎮忠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信安段 64、64-1、64-4 等 3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第一、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09 分。